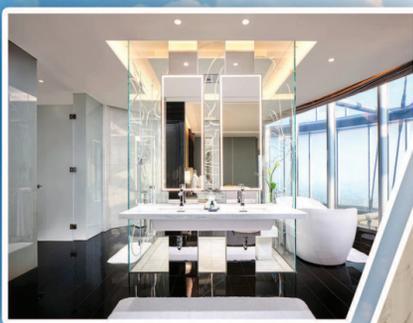


打响上海“四大品牌”，展示改革开放辉煌成果的最新视角

你好，世界最高酒店——“J”

J酒店的设计理念是在象征中国改革开放窗口的浦东陆家嘴中心地区，在上海中心大厦632米垂直城市的制高点以独特的材料、工艺、光影、空间等元素为表现形式，打造一座能展现世界设计潮流、当代艺术美学与中国传统文化相结合，蕴含上海城市品格的世界最高酒店



(均锦江集团供图)

■本报记者 何易 | 周辰

中西文化在这里碰撞，传统与现代在这里对话，多元艺术在这里融汇……昨天上午，世界上最高的酒店——最高层达556米、位于上海中心大厦内的J酒店启动内部试营业，将成为上海文旅新地标。也由此开启最新视角，领略上海改革开放的辉煌成果，体验国际大都市的独特魅力。

穿过石库门，开辟新天地

J酒店大堂位于上海中心大厦101层，步入大堂，一片J形铜质羽毛，长3.37米，重300千克，翩然若动，轻盈优雅，是J酒店的象征。羽毛背后，则是一扇硕大的水晶石库门装置，红色水晶雕刻门头，8米高的水晶门柱，在灯光变幻中，熠熠生辉。

“J”的品牌标识，寓意汉字杰出的“杰”，也是“锦江”拼音首字母。品牌图案设计构思源自于盛放的市花白玉

兰花瓣，诠释了地源自上海，并将在发展中走向世界。”锦江国际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俞敏亮表示，上海中心J酒店是落实打响上海“四大品牌”的一个标志性项目，是上海的一张新名片；更是向海内外客人展示上海改革开放辉煌成果的最新视角，展示上海建设世界著名旅游城市独特魅力的最新平台。

乘坐高速电梯，不到一分钟，直达位于上海中心大厦101层的酒店大堂，一场视觉和艺术的云端之旅，就此开始。

J酒店内陈设的1000多件艺术品均出自国内外知名艺术家之手。三个错落排列的立体水晶接待台侧面，是由法国艺术家用金属丝手工精心编制的芭蕾舞舞者，仿佛云中仙女，迎接人们的到来。

大堂吧和上海101餐厅区域，是由意大利著名艺术家用金银相间的金属丝编制的罗马建筑穹顶。

世界最高酒店的最高层，便是位于上海中心大厦120层的天之锦餐

厅。首先映入眼帘的是一幅长达30米、用几十种不同材质意大利马赛克镶嵌的壁画，呈现出古代丝绸之路的繁荣景象。透过落地玻璃窗，摩天大楼鳞次栉比，万家灯火若隐若现。苏州河汇入黄浦江，长江归入东海。上海，6340.5平方公里，尽收眼底。

十年磨一剑，白玉兰花满全世界

当上海中心大厦设定酒店配套功能之时，在市委、市政府的关心下，锦江国际集团与上海城投一道推动，全力建设高端民族酒店品牌——“J”品牌。

锦江国际集团作为品牌所有方和酒店管理方，上海中心大厦作为业主方，上海建工集团总包完成了酒店的装修和装饰，各方共同努力，按照世界一流的目标，推动酒店建成。

据介绍，酒店的设计理念是，在象征中国改革开放窗口的浦东陆家嘴中心地区，在上海中心大厦632米垂直城市的

制高点以独特的材料、工艺、光影、空间等元素为表现形式，打造一座能展现世界设计潮流、当代艺术美学与中国传统文化相结合，蕴含上海城市品格的世界最高酒店。

酒店拥有165间客房、7家餐厅，客房位于上海中心大厦86至98层，每间客房形状都不一样。推开客房朱红大门，白玉兰花饰地毯，电视墙被誉为“宝盒”，唐三彩、水晶器皿、珐琅釉面花瓶……两侧格间摆设物件精美，堪称艺术品。

酒店试营业期间将广泛听取建议，不断提升服务，争取明年尽快正式开业。

作为具有85年历史的中国服务业民族品牌，锦江国际是中国规模最大的综合性酒店旅游企业集团之一，是全球排名第二的酒店集团。锦江国际“深耕国内、全球布局、跨国经营”，现投资和管理10000家酒店、分布世界120多个国家和地区，实现了中国酒店业跻身世界前列的梦想。

未来，“J”品牌将逐步走向世界，努力成为中国自主高端民族品牌酒店的闪亮名片。

■本报驻临港记者 祝越

接待项目、走访企业、产业规划、项目沟通、工作研讨……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高科处副处长、招商负责人陆瑜桌上醒目位置贴着每日更新的接待会议安排表，密集的会议记录着临港“招商天团”的奋斗时光——自揭牌至今今年10月末，新片区已签约重点产业项目151个，涉及投资额约2082亿元，涵盖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等多个前沿产业领域。

企业钟情新片区，其背后有着临港人强烈的使命感和责任感。管委会12名招商人一半是85后，一半是90后，平均年龄不到30岁，每天接待十多个企业是家常便饭。

机遇稍纵即逝，管委会所有会议室都排得满满当当，与企业对接的时间安排得格外紧凑，而一线的招商工作得用“跑”。一空下来就马不停蹄做方案、录入信息库，时不时又要飞“红眼航班”——早上4点半出发赶头班车，谈完项目当天赶回商讨进一步对接计划。

临港招商组有一句很红：“今天再晚也是早，争分夺秒推项目。”白天接待之后，晚上招商小分队还要电话会商协议方案，并即时写好项目洽谈简讯上传到工作群，及时纳入新片区接待项目跟踪推进库；企业的所有诉求、目前的进展都一一列全，方便各个环节的同事随时加入。

通过建立项目落地方案联审机制，形成部门之间的联动工作机制，强化以商引商、产业链招商，探索产投融合、产投联动招商模式，形成项目洽谈快速响应机制等方式提供专业化、精准化、贴身化的招商服务。这是临港招商人实践出来的“招商秘诀”。

一年磨合期之后，临港招商项目从洽谈到签约落地、取得土地到开工建设的速度也明显加快。蓝湾进平新能源项目从签约到拿地仅用时4个月，并实现“拿地即开工”，这其中就有挂职干部傅张杰的汗水。这位曾经的招商“小白”，在临港历练后成了专业的“店小二”。

为了更好地服务企业，高科处从洽谈到签约落地，再到实际运行，每一个环节都有服务专员，可以聚焦企业全生命周期。就在傅张杰挂职的第23天，他作为项目对接的招商服务专员，接待了韩国进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潘载镛。当时，潘载镛对临港的唯一要求就是“快”。没有受疫情影响，29天后，进平科技与临港奉贤园区签约，分期建设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项目总投资约83.5亿元，达产后年产值约150亿元。

“诚心诚意服务企业”，招商人心头的“诚”字特别大。到了周末，招商人还提供周到的“中介”服务，带着项目方到新片区相关园区厂房看看，为企业提供初步介绍、洽谈、项目开工、后续发展一条龙服务。何为“诚”？“把家底亮给客商，对待客商诚心诚意，为客商提供保姆式服务。”

招商人是“全能”的，不光要了解新片区方方面面的政策、各个产业园区发展情况、各个地块推进情况，还要对企业所关注的领域做好功课，能和企业聊得上“家常”。为了加强产业的精准招商，高科处组织开展了四期“临港新片区产业招商服务专员培训班”活动，不断加强招商梯队建设，加强协调联动。

如今，所有临港招商人手中都有一本新片区产业政策及《临港新片区前沿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招商团队又有了新的奋斗目标——通过不断努力，为新片区完善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和航空航天产业等“4+2+X”的前沿产业体系。

▼位于临港新滴水湖畔建设中的港城广场。本报记者 邢千里摄



临港新片区『招商天团』，厉害了！

平均年龄不到三十岁，完成重点产业项目招商服务一百五十一个——

热点聚焦

■本报记者 何易 | 周辰

2021年1月1日，民法典正式实施。作为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民法典保障了公民一生的民事权益。法典共有七编、1260条，与每个人生活息息相关。

“网络游戏中的各种装备受保护么”“如何拒绝‘变了法儿’的霸王条款”……针对近期百姓关注的话题，昨天，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李迎昌法官一一解析。

游戏装备也是财产也受保护

民法典第一百一十一条明确：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

第一百二十七条指出，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法官解读：民法典首次对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作了明确定义及区分。在高度信息化的社会中，个人信息保护是一项系统工程，法律在其中起到了兜底保障的作用。法院在审理相关民事诉讼案件时能做到有法可依，同时配合行政部门的力量，在社会形成一种合力，共同

倡导对公民个人信息的合理使用与保护。

“生活中最常见的网络虚拟财产，就是游戏中的装备。”李迎昌解释说，以往对网络虚拟财产是否可以继承并无明确法律规定，因此在业内也有诸多不同观点，究竟是如购买房产一般的物权，还是签订合同产生的债权？李迎昌认为，究其根本，任何观点都无法否认其财产属性。此前《继承法》对个人财产的规定是列举式的，没有提及网络虚拟财产，导致网络虚拟财产的定义陷入争议。此次《民法典》对遗产的表述作出修改，删去了具体列举，认为只要是“个人合法财产”即属于遗产范围，这就意味着网络虚拟财产可被纳入遗产继承范围。

对商家霸王条款说不

民法典第四百九十一条明确：当事人采用信件、数据电文等形式订立

合同要求签订确认书的，签订确认书时合同成立。当事人一方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符合要约条件的，对方选择该商品或者服务并提交订单成功时合同成立，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法官解读：四百九十一条意在强调买卖合同成立时间也就是订单提交的时间，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这是网络购物纠纷的针对性条款。近年来多有商家以“超低价”“秒杀”等噱头吸引消费者下单，网购订单提交后，又以“缺货”“信息有误”等理由，无故取消订单或是迟迟不发货。在民法典生效后，这样便是触犯法律的行为。

在有关“霸王条款”的民事案件里，常常出现商家利用格式条款限制消费者权利的情况。因此民法典也从这个角度加强了对消费者的权利保护，尤其强调商家提示说明的义务。如果商家没有特别提醒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那么消费者便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

为合同的内容，条款便对消费者没有法律拘束力。

离婚负债不再“分我一半”

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指出：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法官解读：据李迎昌介绍，现行婚姻法一直没有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有关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标准作出具体规定，因此，审判实践中，早期许多个人起诉夫妻偿还债务的案件大多被判为“夫妻共

同承担债务”，这导致了一些利益失衡情况的发生。后来，最高法院据此情况给出了“共债共签”的司法解释，债权人如果认为属于夫妻共同债务，那么必须有夫妻共同的签字认定或者其他共同举债意思表示，除此之外债权人要能够证明借出去的款项或物资被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经营。而此次民法典则是充分吸纳了“共债共签”的司法解释精神，不论是出借人还是借款人都要“三思而后行”，不仅保护了夫妻双方的权益，同时还降低了债权人的风险。

让好人做好事不再有后顾之忧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六条指出：受害人和行为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依照法律的规定由双方分担损失。

法官解读：“电梯劝阻吸烟案”曾引发广泛讨论，法官也坦言类似案件的审理是很有难度的。以该起案件为例，男子劝阻他人吸烟是正确行为，但老人却因

此不幸突发心脏病死亡。“这种情况下，死者家属往往会提出赔偿要求。在民法典出台以前，法官可能会综合案件实际情况，判决行为人给予一定的经济赔偿，可以理解成‘各打五十大板’，法官作出类似判决也是有各种因素的考量。现在法律明确指分担损失时需要‘依照法律的规定’，尽管只有几个字的变化，却大大限制了不合理、过度的赔偿诉求。体现了法律对公序良俗的维护，让公众对自己的行为有预期，也让好人做好事不再有后顾之忧。”

胎儿享有继承权

民法典第十六条规定，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

法官解读：我国继承法规定的继承第一顺序为配偶、子女、父母。然而在现实生活中，偶尔也会遇到丈夫去世时妻子怀有身孕的“遗腹子”情况。由于胎儿尚未出生，在法律上不是一个民事主体，因此为了保障胎儿出生后的利益，民法典在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利益保护的特定范围内，将胎儿视为具有权利能力的民事主体。

李迎昌法官表示，该法条中的“等”字，从司法裁判者的角度意味着在涉及胎儿利益保护的领域，这条法律能够在未来的实际案件审理中作合理的扩大解释，进一步保障胎儿的权益。